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于公告正文中修改规定报刊，规定报刊由《中国证券报》修改为《上海证券报》。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